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289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好彩丰家私商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7月16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邱玉山、李文新在对深圳市龙岗区好彩丰家私商行（实际经营者：刘路明）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且你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一季度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于2019年07月16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5068号，该公司现有员工17人。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刘路明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四：黄金容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员工花名册，证据六：员工工资清单，证据七：未上报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其余内容见附页）

上述事实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以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1040和1035

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16000.00元（壹万陆千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9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289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好彩丰家私商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析表截图。证据一到证据四证明了深圳市龙岗区好彩丰家私商行（实际经营者：刘路明）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证据五、六证明了深圳市龙岗区好彩丰家私商行（实际经营者：刘路明）现有员工为17人，证据七：证明了深圳市龙岗区好彩丰家私商行（实际经营者：刘路明）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